

臺南市政府國土計畫進度說明及公告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申辦變更編之變更編定案件申請及補正期限建議原則

臺南市國土計畫進度說明



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申辦變更編定案件建議原則

建議最遲受理申請期限為114年1月31日

01

變更編定審查正常也約為4個月左右，因此建議113年12月31日前應申請，若經辦事業計畫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相同項目先行審畢，最遲於114年1月31日前應申請。

補正函文送達次日起1個月內應完成補正

02

公告補正之申請案件補正時限為1個月，因此若逾1個月完成補正，或補正後之日期已於114年4月22日，將視同未補正完成，並將案件予以駁回。